

数字赋能 攥指成拳 高效协同

平湖创新机制推进“综合查一次”云执法

■记者 潘慧敏 通讯员 沈 艳

春日正酣,各行各业也迎来了消费回暖的春天。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近日一场由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市文旅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单部门实施的跨系统、跨层级、跨部门全新“综合查一次”试点行动在我市首创展开。这是我省全面推进“综合查一次”执法以来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当前,“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红利持续释放,我市聚焦破解“联合执法效率低、数字协同实践难”等问题,试行“单兵独上阵,团队云作战”执法模式。“我市迭代升级的‘综合查一次’全面提高了执法效率,也提升了执法温度与速度。”市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许铎说。

单兵作战,优化营商环境

“现在的检查和之前大不一样了。”市区一餐厅的刘经理对记者说,以前的检查都会来一屋子“大盖帽”,而在这次检查中,仅有两名执法人员便完成了从油污、垃圾分类到消防、市容等横跨多部门的“全身体检”,为餐厅节省了不少的时间和精力。

让刘经理感觉“大不一样”的检查模式,源于我市率先试点的“单部门查多部门事”的全新“综合查一次”。不同于以往需要调动多部门的联合现场检查,综合执法局通过创新集成简单检查事项交叉委托、线上线下无缝对接、指挥中心一体协同作战等方式,实行“单兵独上阵、团队云作战”,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检查模式转变的背后,是我市综合执法效能的提升。在每一次执法行动前,场景涉及的各部门须签订简单检查事项委托协议,并由实施检查的单部门受委托实施,这样受委托部门的执法人员就可以履行多部门的执法检查事项。与此同时,指挥中心通过“一屏掌控”可实现远程指挥



协调和监督,其他部门在线上即可配合执法,由此实现了执法资源的高度集约。

全新“综合查一次”试点行动的深入推进,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执法事项也对执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何提升执法队伍专业素质?综合执法局组织各执法部门选派业务骨干参与行动,同时事前就清单事项开展交叉学习培训,以案例为媒介开展线上专题法治讲堂,目前已开展4场,参加人员50余人次,大大提高了各执法部门的执法能力。

“资源整合后,执法效率更高了,群众满意度也增加不少。”执法队员们这样表示。自3月份以来,综合执法局已累计出动现场执法队员20人,检查市场主体10家,同比缩减上门检查人员54人,提高执法效率75%,发现轻微违法线索6条并作相应处理。

云上指挥,实现高效协同

通过执法记录仪等执法智能设备将执法过程中的检查照片、视频等信息实时反馈上传,各场景涉及部门通过系统横向协同进行线上配合,实时协调介入……近期开展的一次“综合查一次”执法中,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埭中队受多部门委托,对平湖市南鑫箱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旭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12个简单事项开展跨部门跨层级“综合查一次”。贯穿整个执法过程的,是由“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和“城市慧治”指挥协调体系

组成的“数字指挥一屏掌控”。

“有了这个平台,我们就相当于受委托部门的‘眼睛’和‘腿’,而他们在市级指挥中心随时为我们做好线上的业务指导。”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新埭中队队长崔向辉说。同时,非现场执法人员在“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中也需要做好检查记录。如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则会进入处罚立案程序,形成数据链,并完成行政行为赋码闭环。

在行动中,指挥中心通过各类高空探头、道路监控、移动执法车辆视频监控及现场执法记录传输等智慧感知硬件,全过程同步视频、跟踪监督,建立虚拟式双轨检查空间。尤其是对于行动中突发的紧急事件,固定视频证据,实时应急处置,第一时间研判指导执法。目前,我市8个镇街道已全面完成“大综合一体化”指挥中心建设。主城区、钟埭、新埭的智慧中心已投入使用,广陈指挥中心即将启用,未来将实现线上线下无缝对接、指挥中心一体协同作战。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的“数字指挥一屏掌控”为我市首创,“综合查一次”云执法的相关经验也获得了省综合执法局的批示肯定。下一步,我市将在“城市慧治”平台的基础上,将“大综合一体化”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相结合,利用“数字指挥,一屏掌控”来贯穿全过程,实现上下打通、横向沟通,建立“大综合一体化”指挥调度指挥系统的“平湖样板”。

系统重塑,探索改革新路

“一个口子执法”历来是执法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作为“大综合一体化”改革的重要一环,我市在“综合查一次”试点行动中进行了诸多改革探索。

作为基层管理一线,镇街道原先在很多管理类目上没有执法权,联合执法又需要协调很多部门和环节。而单部门(镇街

道)受委托实施跨部门“综合查一次”行动,以单兵专业执法和数字化协同新形式,提升了执法便捷性、灵活性,节约了执法资源,极大程度释放了下沉人员执法空间,更多地参与基层执法事务,以有限的人力更好地专注于基层执法创新管理和高效服务。

去年以来,我市已将118项行政处罚权交由8个镇街道行使,截至目前已累计办理简易程序案件2500余起。“‘综合查一次’执法模式的创新探索,使得城乡之间统筹融合更加高效,纵横之间市县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也为下一阶段根据镇街道需求不同进行的差异化动态调整赋权事项提供了事实依据。”市行政执法指挥协调中心负责人介绍说。



不仅如此,为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大背景下的综合执法协作,去年8月我市首创建立了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市-上海金山区”联合行政执法队,为长三角一体化执法协作打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平湖模板”。为进一步深化两地跨区域跨部门协作,今年我市在新埭镇先行先试,已成功开展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的单部门(镇街道)受托检查行动。在此期间,上海金山区枫泾执法队参与观摩学习,为两地联合执法队开展全新的“综合查一次”行动积累了宝贵经验。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探索跨地域、跨层级的‘综合查一次’,不断推进‘综合查一次’迭代升级,切实提升执法服务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水平。”许铎这样表示。



宜居靓家园
健康新生活

今年4月是全国第35个爱国卫生月。市环卫中心围绕“宜居靓家园,健康新生活”主题,以片区形式组织进行全面“大扫除”,积极开展爱国卫生月各项活动,全力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区环境。

■摄影 平综宣

保护野生鸟类 营造和谐生态环境

综合执法局开展“百日护鸣”专项执法行动

■通讯员 陈 全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市综合执法局结合实际,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护鸟爱鸟“百日护鸣”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打击辖区内违法张网捕鸟及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广泛宣传,营造“百日护鸣”氛围。针对此次专项行动,及时对外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并积极发动广大市民参与。同

时,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并刊印和发放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资料2000份,在区域内营造了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制订方案,谋划“全民护鸣”行动。积极携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订联合行动方案,重点对非法猎捕、交易、运输以及破坏野生鸟类等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场所的行为开展集中查处、重点打击,以“零容忍”的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认真落实,积极主动抓实抓细。以属

地中队为主力,针对我市山区林区少的特点,重点对各辖区内田间地头、绿地湿地、沟谷河边、花鸟市场、餐馆饭店、农贸市场周边等易出现相关猎捕、交易野生鸟类及动物的地方主动开展检查。同时,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法院、镇街道、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等开展联合巡护。专项行动期间,共收到群众举报线索7件,开展宣传互动41次,出动执法检查237次。其中,参与联合检查73次、出动人员798人次,检查经营场所810

处,清理捕鸟网67张,清理捕鸟装备6套。通过一系列的有力措施,有效整治了区域内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等野生动物的相关违法行为。

下一步,综合执法局将继续以专项行动为基础,以常态化执法为保障,以新《野生动物保护法》为法律依据,持续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相关违法行为。对于立案处罚的案件,将对外公布,开展警示教育,共同保护好我市野生动物资源。

综合执法部门切实深化行刑“双向”衔接

亮剑行政执法重点领域

■通讯员 范依蔚

近日,由市综合执法局移送至我市公安机关的某运输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一案成功办结,公安机关依法对驾驶员及车队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这是我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两法”衔接审结的首案,充分体现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治理合力对实现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重要现实意义。随着“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市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在综合行政执法重点领域与公检法部门合力形成长效打击威慑力。

建章立制,以制度保障推动长效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与司法机关在涉嫌刑事案件查处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巩固行刑衔接基础,我市相继出台了《平湖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中加强行政执法与监察监督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通过明确移送程序、证据标准、责任主体等关键内容,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送等事项,推进案件移送标准化和程序规范化,全面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情况。

双向优化,以无缝对接汇聚衔接合力

去年9月,市综合执法局办理市公安

局移交的“浙江省平湖市高某某等人非法狩猎案”,开启了我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刑事司法向行政执法衔接的首案。为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无缝衔接机制,综合执法局依托网上办案平台,实现对案件移送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同时,定期进行案情通报、会商研判,确保对违法人员或者单位涉嫌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移尽移,不断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互通、查处及时、防范有力、系统施治。今年以来,我市综合执法系统已向公安机关移送3份《涉嫌行政拘留案件移送书》,涉及主体3个,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等案件6起。

聚焦重点,以协同联动增强治理刚性

在建筑垃圾治理、工程运输车辆整治、野生动物保护、烟花爆竹监管等综合执法重点领域夯实与公安机关的联合行动机制,合理配置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动执法检查。同时,强化跨区域案件协查联动,注重发挥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作用,遇重大疑难且涉嫌犯罪的案件时,邀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案件办理,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从“单打独斗”到“联合作战”的实战转变。以建筑垃圾治理为例,去年连续查处跨区域夜间团伙渣土倾倒案件22起,共计处罚金额195万余元;今年与公安机关开展工程车联合执法检查9次,发现违法行为9起。

执法动态

当湖中队：整治快递包裹占道违法行为

■通讯员 周菊丽

为进一步规范快递行业经营行为,维护好集镇环境和出行秩序,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当湖中队在虹霓集镇开展了快递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针对快递网点“临时堆放”“马上收走”等占道托词,执法人员向快递网点详细讲解相关政策法规,向其说明占道分拣、车辆违停易造成的安全隐患,以及影响市民出行和周边商户经营等问题。执法人员在宣教的基础上,向快递网点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如发现当事人拒不整改的,中队坚决予以立案处罚。

当湖中队表示,接下来将继续紧盯违法占道行为,通过提前预警、上门宣传、巡查“盯哨”、立案查处等方式,继续加强对各快递网点的巡查和管控力度,从源头上减少占道现象的发生,切实做到“查源头、堵漏洞”。同时,引导快递行业经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接收、分拣人员配置工作,处理好快递积压等问题,齐心协力营造良好的集镇环境。

钟埭中队：开展非机动车违停专项整治

■通讯员 谢秋秋

为全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治理城区“顽疾”和城区管理重点、难点问题,近期中市综合行政执法队钟埭中队协同综合管理队、交警中队,持续深入开展辖区非机动车违停专项整治。

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执法人员采用工作执勤、日常巡查等方式,对辖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重点区域实行“每日巡检”,加大日常巡控力度,确定兴平二路、昌盛路、兴平路为电动车违停整治重点路段。今年以来,已累计在辖区内开展非机动车违停整治7次,协助群众规范停放85辆,依法拖移23辆,使非机动车停放由无序向有序转变。

下一步,钟埭中队将继续坚持专项整治和常态化管理相结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巡查力度和频率,全面提升城市形象、优化人居环境。

林埭中队：近距离普法助推建筑垃圾治理

■通讯员 朱 琳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林埭中队组织人员深入一线,赴建筑工地、乡村等,近距离开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普法宣传,规范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运输和处置。

执法人员全面排摸在建工地,做好施工单位的普法宣讲工作。通过讲解《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细则,引导建筑单位规范处置和运输。执法人员还深入农村,向群众宣传随意投放固废垃圾的危害,使大家进一步了解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垃圾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性等。

与此同时,中队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各类违规现象的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并强化部门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利用监控、预警平台等有效手段,及时处置外来跨境偷倒渣土行为。中队联合属地派出所,及时处置一起外地车辆偷倒渣土行为,暂扣车辆3辆。

接下来,林埭中队将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和执法力度,深化源头管控,强化末端执法,持续打好建筑垃圾治理攻坚战。

广陈中队：强化监管推动规范文明养犬

■通讯员 金丹亚

为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文明养犬意识,积极引导群众依法养犬、规范养犬、文明养犬,营造有序、安全、和谐的辖区环境,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广陈中队开展了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整治不文明养犬行为,引导群众树立文明养犬新风尚。

随着天气逐渐回暖,到户外散步、休闲的居民逐渐增多,不文明养犬行为也随之增多。针对这一情况,中队执法人员先后深入辖区主次干道、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等地,通过徒步巡查、机动巡查和重点区域定点值守相结合的方式,对群众普遍反映的流浪犬、无主犬、遛犬不拴绳等相对集中的地段逐一进行巡查、捕捉。

与此同时,积极根据《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市犬只底数排摸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禁养犬底数进行排摸统计,采用边摸底、边宣传、边劝导的方式,通过发放《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嘉兴市个人禁养犬只名录公告等宣传资料,向在公共场所遛犬的群众宣讲重点管理区域、准养登记“浙里办”线上办理流程以及文明养犬的法规,并普及文明养犬相关常识等,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规范文明养犬。

整治活动期间,共立案查处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犬只自行出户违法行为6起,收捕流浪犬13只。通过犬只巡查、即查即纠,推动形成依法、规范养犬的良好氛围。